與性別平等相關公務人員人事法規

前言

- 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揭示「平等權」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
-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，國家應
  - ❶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
  - ❷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
  - ❸消除性別歧視
  - ❹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

大綱

- 前言
- 考試
- 任用
- 保險
- 保障
- 服務
- 考績
- 訓練進修

前言

-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，爰於民國91年制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（原名稱：兩性工作平等法）

前言

- 除一般受僱者外，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亦適用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。公務人員人事法規，亦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精神，制定各種保障性別平等之條文

考試

- 延後分配訓練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3項）：

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，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，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。

考試

- 保留錄取資格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）：

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，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：

(1)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、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。

(2)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。但配偶為公務人員，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不得申請保留。

考試

重點！

	事由	年限	條件
◎正額錄取人員之保留錄取資格	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、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	不得逾2年	
	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	不得逾3年	配偶為公務人員，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不得申請保留
◎增額錄取人員之延後分配訓練	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	無	
	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	無	配偶為公務人員，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不得申請延後分配訓練

考試

- 體能測驗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0條第3項）：

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，得保留筆試成績，並於下次逕行參加相同考試類科之體能測驗。

保險

-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）：

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，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，並選擇繼續加保者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
任用

- 育嬰留職停薪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、6條）：

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者，得申請「育嬰留職停薪」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其期間以2年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1年。

保險

重點！

	項目	依據	權益
育嬰留停者	公保之保險費	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 公教人員保險法	被保險人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「續保」者： 1、僅須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，並得選擇按月或遞延3年繳納。 2、留職停薪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。 3、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，得請領保險給付。
	健保之保險費	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 全民健康保險法	被保險人選擇在原單位繼續投保期間，其自行負擔30%之健保費繳款單（含本人及眷屬）由健保署按月寄發被保險人繳納，繳納期限可遞延3年
	退撫基金費用	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4項	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，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。

保險

▶ 生育給付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）：

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請領**生育給付**：

(1)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280日後分娩。

(2)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180日後早產。

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，給與**2個月**生育給付。

註：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0日早產，得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支領**生育補助**。

保障

▶ 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（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）：

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、**性別**、年齡、身心障礙或**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**未滿一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。

保險

重點！

種類	情形	依據	補助基準
生活津貼之生育補助	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「未滿」280日分娩或「未滿」181日早產	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-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	按事實發生當月起，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
公保之生育給付	被保險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「滿」280日分娩或「滿」181日早產	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	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，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（薪）額之平均數計算。

服務

▶ 與性平有關假別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）：

1. **家庭照顧假**：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年准給7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
2. **生理假**：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3. **產前假**：因懷孕者，於分娩前，給產前假8日，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。
4. **娩假**：於分娩後，給娩假42日。
5. **流產假**：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，給流產假42日；懷孕12週以上未滿20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21日；懷孕未滿12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14日。
6. **陪產假**：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，給陪產假5日，得分次申請。

服務

重點！

與性平有關假別	公務人員之給假日數	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4個月之給假日數	考試錄取人員縮短實務訓練為2個月之給假日數
家庭照顧假	7日 (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)	2.5日 (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)	1.5日 (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)
生理假	每月得請1日 (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)	每月得請1日 (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)	每月得請1日 (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)

服務

- 懷孕者之休假補助費（國民旅遊卡補助）（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）：

公務人員因**身心障礙**、**懷孕**或**重大傷病**，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，經服務機關認定者，當年補助總額均屬「**自行運用額度**」。

服務

重點！

與性平有關假別	公務人員之給假日數	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4個月之給假日數	考試錄取人員縮短實務訓練為2個月之給假日數
產前假	8日	8 (無須按比例計算日數)	8 (無須按比例計算日數)
娩假	42日	14日	7日
流產假	42日 21日 14日	14日 7日 5日	7日 3.5日 2.5日
陪產假	3日	3日 (無須按比例計算日數)	3日 (無須按比例計算日數)

考績

-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（第4條第6項）：

各機關**辦理考績**時，不得以下列情形，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：

一、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❶**家庭照顧假**、❷**生理假**、❸**婚假**、❹**產前假**、**娩假**、**流產假**或**陪產假**。

二、依法令規定給予之**哺乳時間**或**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**。

訓練進修

▶ 行政院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：

六、各機關、學校選送專題研究之公務人員，除前點所列選送資格外，並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

（二）年齡在55歲以下。但女性曾有生育事實，提出證明者，每生育一胎，年齡限制之計算得延長2年，最長不得超過60歲。

簡報結束

敬請指教

訓練進修

▶ 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計畫：

六、本院及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院（以下簡稱主管機關）推薦之人員，應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九條規定，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：

（二）現職薦任第6職等以上職務並具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資格人員，年齡須在45歲以下。但女性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，年齡限制之計算延長2年。